

有关申请已故人士的《登记事项证明书》 (安排殓葬或迁葬)

任何人士(申请人)如欲申请其已故亲属的《登记事项证明书》，以便安排殓葬或迁葬等事宜，在提出申请时，申请人必须提交下列证明文件：

- (i) 已填妥及签署的《登记事项证明书申请表 — 有关已故人士》[ROP171]；
- (ii) 有关当局或机构证明申请人正在安排死者的殓葬/迁葬的证明文件副本；
- (iii) 申请人的身份证副本；
- (iv) 申请人与该已故人士的亲属关系证明文件副本；及
- (v) 该已故人士的死亡证副本。